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809.htm

关于印发塔城地区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塔行办发[2007]118号各县（市）人民政府，地区各委、办、局：《塔城地区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已经2007年9月21日行署专员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二 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塔城地区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 目录1 总则1.1 编制目的1.2 编制依据1.3 工作原则1.4 适用范围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2.1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2.2 地方应急组织领导机构3 预警和监测机制3.1 预警预告3.2 预警支持系统4 应急响应4.1 沙尘暴灾难分级4.2 分级响应机制4.3 险情响应措施4.4 灾难应急措施4.5 信息共享和处理4.6 通讯联络4.7 指挥和协调4.8 沙尘暴灾情的调查分析与后果评估4.9 新闻发布4.10 应急结束程序5 保障措施5.1 通信与信息保障5.2 沙化监测体系基础信息保障5.3 荒漠化监测体系保障5.4 资金保障5.5 技术储备与保障5.6 宣传培训保障5.7 奖励与责任，6 附则6.1 名词术语的定义和说明6.2 预案治理、更新和解释6.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突发沙尘暴灾难的猜测、预告、预防和灾后救援的组织治理和紧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地应对和防范突发沙尘暴灾难，最大限度地减轻灾难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国家林

业局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以保障沙尘暴突发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公共防护意识。积极做好监测、预告、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沙尘暴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统一领导，分级治理。

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治理，分级响应。在地区行署的统一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主要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县市要层层组成应急领导小组，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1.3.3 加强协调，整合资源。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形成合力。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3.4 平战结合，快速反应。

经常性地做好应对重大突发沙尘暴灾难的思想预备、预案预备、机制预备和工作预备，常抓不懈，不打无预备之仗，迅速、及时、有效地应对重大突发沙尘暴灾难。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地区发生重、特大沙尘暴灾难，需要地区指导县市政府组织开展救灾的应急响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 (1)发生特大沙尘暴灾难(Ⅰ级)时；
- (2)发生重大沙尘暴灾难(Ⅱ级)时；
- (3)发生较大沙尘暴灾难(Ⅲ级)，应相关县(市)的请求，需要地区协助指导救灾时。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1 地区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行署分管副专员 副组长：行署分管副秘书长 地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地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地区林业局

、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公安局、农业局、畜牧局、水利局、民政局、卫生局、交通局、环保局、民航塔城机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地委、行署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和完善地区重大沙尘暴灾难的应急机制，组织制定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负责沙尘暴灾难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指挥和协调，完成行署交办的其它任务等。

2.1.2 地区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地区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地区造林经营科科长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职责为：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地委、行署有关重大突发沙尘暴灾难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负责编制和修订重大突发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人员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应急单位的应急行动；负责应急信息的收集、处理、通报以及具体的对外联系、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对重大沙尘暴灾难状况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建立沙尘暴灾难应急资料库，研制应急治理信息系统、沙尘暴风险评估系统、灾难应急响应网络指挥系统、灾难损失评价系统，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1.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地区气象局负责沙尘暴天气的监测、预告工作，在发现沙尘灾难征兆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预告，并向行署提供监测信息，为防灾抗灾和灾难应急做好服务。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处置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工作的需要，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地区、县(市)应急信息通信保障体系、沙化土地信息治

理系统、荒漠化监测体系。地区财政局参与沙尘暴灾难状况的调查、评估，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及时筹措和拨付救灾资金。地区公安局参与沙尘暴灾难状况调查，组织、指导、协调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必要时安排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地区农业局参与沙尘暴灾难状况的调查、评估，指导农业生产灾前预防，灾后自救工作，帮助灾区恢复农业生产，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地区畜牧局参与沙尘暴灾难状况的调查、评估，指导牧业生产灾前预防，灾后自救工作，帮助灾区恢复牧业生产，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地区水利局参与沙尘暴灾难状况的调查、评估，帮助灾区恢复水利设施建设，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地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抗灾救灾，参与灾情调查，组织、治理和发放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地区卫生局在灾难造成人员伤亡时，应立即启动《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协调落实各项医疗救治措施，并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灾区疫情、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地区交通局负责做好交通运输防灾减灾对策预案，协调落实救灾交通车辆，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地区环保局负责监测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提供监测信息，为灾难应急提供服务。民航塔城机场组织制订民航运输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保证沙尘暴灾难天气状况下的民航运输安全，及时

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2.1.4 赴现场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应在重、特大沙尘暴灾难发生后派出赴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由相关局人员组成。其职责是：了解沙尘暴灾难及损失情况，协助县（市）沙尘暴灾难应急领导机构做好灾情监测、分析和救援工作；了解地方沙尘暴灾难救援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将了解到的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2.1.5 专家咨询组 应急领导小组应在重、特大沙尘暴灾难发生后派出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由现有的专家顾问团和有关科研、教学、生产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职责是具体负责对荒漠化防治工作的技术咨询、指导和决策论证；指导突发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完善；对沙尘暴灾难进行猜测分析，为防灾减灾作好服务；参与对突发沙尘暴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后果评价；赴沙尘暴发生区调研沙尘暴灾难形成的原因，提出沙尘暴灾难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建议。

2.2 县（市）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各县（市）应成立相应的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领导机构，制订本县（市）的突发沙尘暴灾难的应急预案，负责组织落实本县（市）内的灾前预防、灾后救援和生产恢复工作，并及时向行署报告沙尘暴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影响范围、造成危害、灾后救援和生产恢复等情况。

3 预警和监测机制

3.1 预警预告

3.1.1

每年年初，由地区林业局、气象局联合邀请专家对当年春、冬两季沙尘暴灾难状况进行猜测和分析，提出当年沙尘暴灾难趋势，报行署，为领导决策和防灾减灾服务。

3.1.2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的原则，由地区气象局做好中短期沙尘暴的分析和猜测，及时做出沙尘暴灾难预警预告，

包括沙尘暴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强度、移动路径、影响区域等。

3.1.3 地区气象局应利用气象卫星接收站和地面气象站点加强对沙尘暴灾难的监测，把握沙尘暴发生源地、强度、路径、影响范围，及时提供沙尘暴情况及其相关资料，为应急决策服务。

3.2 预警支持系统

3.2.1 定期开展全地区沙化土地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手段和水平，把握沙化土地消长动态变化和植被状况等相关信息，建立并完善全地区沙化土地信息治理系统，非凡是沙尘源区的沙化土地信息治理系统，能根据需要提取不同区域的沙化土地、植被等信息，为沙尘暴猜测、分析、预警提供基础数据。

3.2.2 收集并建立全地区的风沙区社会经济状况数据库，为沙尘暴灾难评估提供服务。

3.2.3 利用卫星遥感、雷达探测等高新技术手段，结合地面监测站点调查、观察资料，形成一个迅捷、高效、实时的地区级沙尘暴灾难监测、预警系统。

3.2.4 加强沙尘暴灾难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现代化的决策指挥网络体系，实现沙尘暴灾难、决策和指挥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反馈。4 应急响应4.1 沙尘暴灾难分级 按照沙尘暴灾难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沙尘暴灾难分为4级。4.1.1 特大沙尘暴灾难(Ⅰ级)：影响县城市区或较大区域，造成人员死亡10人以上，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4.1.2 重大沙尘暴灾难(Ⅱ级)：影响县城市区或较大区域，造成人员死亡5-10人，或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或造成机场临时关闭、高速公路和公路网线连续封闭及铁路停运12小时以上。4.1.3 较大沙尘暴灾难(Ⅲ级)：造成人员死亡5人以下，或经济损失500—1000万元，或造成机场临时关闭、高速公路和公路网线封闭及铁路停运的。4.1.4 一般沙尘暴灾难(Ⅳ级)：对人

畜、农作物、经济林木影响不大，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

4.2 分级响应机制 针对沙尘暴灾难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别启动不同级别的预案。

4.2.1 当发生特大(Ⅰ级)、重大沙尘暴灾难(Ⅱ级)后，立即启动地、县(市)二级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行署和地区林业局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林业厅报告沙尘暴灾难有关情况。

4.2.2 当发生较大或一般沙尘暴灾难(Ⅲ级或Ⅳ级)后，立即启动县(市)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并向地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沙尘暴灾难有关情况。

4.3 险情响应措施 当气象部门做出重、特大沙尘暴预警后，应急领导小组、各有关县(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作出响应，抓紧做好防灾工作，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的安全。

4.3.1 地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险情响应措施 地区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重、特大沙尘暴预警后，应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灾难应急预备，督促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沙尘暴灾难的监测和预告，对沙尘暴灾难发生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要及时作出预告；组织农业、畜牧、交通、民航等有关部门，做好重、特大沙尘暴灾难的防范工作；积极落实好防范措施以及资金和应急物资的筹备和调配。

4.3.2 有关县(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险情响应措施 气象部门做出重、特大沙尘暴灾难预警后，主要受影响区域的县(市)级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做出反应，通过各种渠道发布沙尘暴消息，做到家喻户晓；部署机关、厂矿、学校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人畜防灾减灾工作，要将危险地带的人民群众和重要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沙尘暴发生前人员不要外出，牲畜入圈；必要时安排本地交通部门及时封闭公路或采取限速及限流措施，并在灾后

尽快清扫路面，保证行车安全，及时开放交通。同时，做好启动沙尘暴灾难应急预案的各项预备工作。

4.4 灾难应急措施

4.4.1 地区应急领导小组灾难应急措施

发生重、特大沙尘暴灾难后，立即组织做好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难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做好舆论导向，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并立即将沙尘暴情况及灾难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林业厅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向沙尘暴移动的下游区域通报情况。采取以下应急措施：(1)会同地区相关部门具体了解重、特大沙尘暴灾难发生地点、范围、强度、灾难损失等情况，经审核和汇总后及时向行署报告。(2)应急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对应急预案启动进行部署，并组成赴现场工作组；必要时，邀请自治区林业厅派人参加。(3)赴现场工作组应在12小时内赶赴灾区，协助当地政府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检查督促突发灾难应急措施的落实，慰问受灾群众，并对当地沙尘暴灾难情况进行调研，了解灾情，分析原因。在到达现场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将灾情报地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林业厅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领导小组。(4)现场处置应按照统一领导、处置果断，依法办事、积极稳妥，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要求进行。

4.4.2 有关县(市)应急领导小组灾难应急措施

灾难发生后，有关县(市)应急领导小组应按照县(市)级应急预案和相关要求，落实救灾措施和责任，认真做好灾后救援和重建工作，并立即将沙尘暴情况及灾难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和地区应急领导机构，同时向沙尘暴移动的下游区域通报。接到通报的县(市)应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4.5 信息共享和处理

4.5.1 建立沙尘暴灾难信息报告制度

地、县(市)二级沙尘暴灾难应急领导小

组办公室都要指定专人负责沙尘暴灾难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4.5.2 突发沙尘暴灾难信息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沙尘暴灾难发生后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的沙尘暴灾难及其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告地区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向地区应急领导小组和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5.3 信息报告时限要求。各县（市）重大沙尘暴灾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沙尘暴发生1小时内将沙尘暴强度、影响范围报告地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属于重、特大沙尘暴灾难的应在结束后1小时内，将沙尘暴灾难状况初步信息上报地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沙尘暴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沙尘暴造成的灾难损失情况上报地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4.5.4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各县（市）重、特大沙尘暴灾难初步信息报告，经审核和汇总后，及时报告行署和自治区林业厅，并向地区相关部门通报。

4.5.5 地区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要加强沙尘暴灾难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实现沙尘暴灾难信息资源共享，为领导决策和各部门的防灾减灾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资料。

4.6 通讯联络在重、特大沙尘暴灾难处置过程中，各县（市）、各部门、赴县市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之间都要建立沙尘暴灾难应急联络渠道，保持通讯畅通。要明确主要联络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

4.7 指挥和协调 沙尘暴灾难的预防和控制主要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实行属地化治理的原则。各县（市）要建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林、农、牧、水利、气象、交通、民政、发改委、财政、公安和卫生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

4.8 沙尘暴灾情的调查分析与后果评估 重、特大沙尘暴灾难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

家和相关部门人员，对沙尘暴灾难及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面调查，对救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提出灾后重建对策措施。

4.9 新闻发布

4.9.1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塔城地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沙尘暴灾难新闻发布工作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并确定专人负责。

4.9.2 新闻发布要把握时机，真实准确，注重实效。发布的内容包括沙尘暴强度、影响范围、危害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4.10 应急结束程序 重大沙尘暴灾难结束后，由地区重大沙尘暴应急领导小组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布。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充分利用社会基础通信设施，建立健全地、县(市)二级应急信息通信保障体系，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领导小组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保证防灾信息能够及时上通下达，要建立和落实备用通讯系统。

5.2 沙化监测体系基础信息保障 抓紧做好全地区沙化土地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地、县(市)二级沙化土地信息治理系统，并把握主要风沙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为沙尘暴中短期猜测提供基础数据，为防灾减灾提供服务。

5.3 荒漠化监测体系保障 荒漠化监测体系建设是了解和把握沙尘暴灾难信息的基础性工作，要抓紧完善地、县(市)二级荒漠化监测体系，非凡是县级监测机构和站点建设，提高装备水平，逐步形成一个布局合理、设备先进、反应灵敏的全地区荒漠化监测体系，保证沙尘暴灾难信息的迅捷、真实和可靠。

5.4 资金保障 处置沙尘暴灾难所需财政经费，按《地区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地、县(市)二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处置突发沙尘暴灾难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

组织相应的沙尘暴灾难专家咨询组，为沙尘暴灾难的防治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地、县（市）二级林业部门要配备沙尘暴灾难的预防、预警、应急和处置的装备，保证在发生重、特大沙尘暴灾难时能够做出迅速反应。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技术合作，共同开展沙尘暴猜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为推进沙尘暴灾难防治工作做好服务。

5.6 宣传培训保障

5.6.1 宣传教育 地区林业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媒体，积极开展《防沙治沙法》和沙尘暴灾难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对沙尘暴灾难的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的常识。

5.6.2 培训 定期组织对各级政府主管领导、地、县（市）二级沙尘暴灾难应急治理人员、沙尘暴灾难监测和信息治理人员等进行培训，使之把握防沙治沙、沙尘暴灾难的有关专门知识，促进有效沟通，提高防控沙尘暴灾难的效率和效果。

5.7 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御沙尘暴灾难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在沙尘暴灾难中，由于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人民财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变得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6.2 预案治理、更新和解释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预案实施情况，邀请有关专家和地、县(市)相关人员对预案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预案，报行署批准。本预案由行署办公室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